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6〕2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通告

为加强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海沧区全域范围为禁猎区，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、禁猎

期内，禁止猎捕、杀害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二、禁猎对象

凡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及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均属禁猎对象，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或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在禁猎区或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。

（二）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有权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592-6589325）。

（三）本通告自2026年4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